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簡字第8號

原告 葉建良
被告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斗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約翰
訴訟代理人 賴郁婷律師
黃輕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76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與被告訂立5份個人教練課程合約、1份筋膜放鬆合約（其日期、堂數及費用詳如附表所示，下分稱A、B、C、D、E、F合約，合稱系爭6份合約）及會員合約，詎料被告有下述違約情事，故原告依上開合約、民法第179條、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不當得利及賠償損害。

(一)剩餘課程之不當得利新臺幣(下同)53,376元

1.原告已終止系爭6份合約

因兩造有約定訓練計畫，但原告給付內容集中前階段；被告未經原告同意變更教練；被告排課過於密集，已達每週平均逾5堂課，違反「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稱應記載事項）第10條之規定，故系爭6份合約有效期間之記載顯失公平，故被告不得主張合約有效期間

01 經過，原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9日傳送LINE訊息、於112年9
02 月1日寄送存證信函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故系爭6份合約
03 業已終止。

04 2.系爭6份合約終止後，尚未完成課程之堂數分別為：B合約8
05 堂、C合約4堂、D合約9堂、F合約6堂，故被告應返還尚未完
06 成課程之費用共計56,376元（計算式： $8 \times 2,088 + 4 \times 2,088 +$
07 $9 \times 2,088 + 6 \times 2,088 = 56,376$ ）。

08 (二)課程瑕疵之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90,357元

09 1.兩造A、B、C、D、E合約之課程有約定訓練計畫，但原告給
10 付內容集中前階段，故被告有不完全給付之情形，爰依民法
11 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之規定，請求相當於各該課程已
12 完成課程總費用百分之40之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共計55,766
13 元（計算式： $36,250 + 3,341 + 1,670 + 2,506 + 12,000 = 55,766$
14 6）。

15 2.被告就A合約安排之教練楊洋（共上11堂課）、就A、C、E合
16 約安排之教練詹士宏（共上A、C、E合約各19、1、5堂課）
17 均僅有體適能C級指導員證書，未取得體適能中級指導員證
18 照，不符擔任健身教練之資格；就A合約安排之教練蔡宗倫
19 （上1堂課）、B合約安排之教練張智凱（上1堂課）均非契
20 約指定教練；C合約安排之教練李銘維（上1堂課）非契約指
21 定教練且沒有教練訓練證明；就E合約安排之教練侯嘉翔、
22 黃騰樂（均各上1堂課）沒有教練訓練證明，故被告就此有
23 不完全給付。爰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之規定，
24 請求相當於各該課程已完成課程總費用百分之30之不完全給
25 付損害賠償共計22,063元（計算式： $6,230.4 + 13,263 + 375 + 3$
26 $75 + 566.4 + 626.4 + 626.4 = 22,062.6$ ，元以下四捨五入）。

27 3.兩造訂立F合約時，有約定課程需在按摩床上進行，然被告
28 僅在地墊上進行課程，導致原告受傷，須至中醫診所治療，
29 爰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之規定，請求相當於F合
30 約已進行課程6堂之費用之損害賠償12,528元。

31 4.綜上，被告應賠償不完全給付之損害共計90,357元（計算

01 式：55,766+22,063+12,528=90,357)。

02 (三)溢收之會費1,976元

03 兩造簽訂自000年0月0日生效為期2年之會員合約，並約定每
04 月會費為988元，且預收會費988元，詎料被告於112年8月4
05 日合約屆期後仍繼續扣款，返還預收之會費988元及超收之1
06 12年8月份之會費988元，爰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1,9
07 76元。

08 (四)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09 1.被告雖抗辯系爭6份合約之有限期間已過，但因疫情、染疫
10 及原告請病假等原因，原告於111年4月25日請假至111年8月
11 14日，再於111年9月29日請假至111年11月15日，續於111年
12 12月12日請假至112年1月9日，該段期間，契約之有效期間
13 應停止計算，故至112年4月時，系爭6份合約仍未逾有效期
14 間，且被告教練於合約期間過後仍傳送訊息請其前往上課，
15 更可證明合約期間尚未結束。

16 2.應記載事項總說明有記載計算每週不得超過5堂係指總數，
17 伊是以總數計算每週總堂數。

18 3.被告抗辯依被告官網圖片，F合約即筋膜放鬆課程也可在地
19 墊進行，然被告所指圖片應為肌肉放鬆，並非筋膜放鬆。

20 (四)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48,7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
22 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則以：

24 (一)不當得利部分

25 1.系爭6份合約之有效期間業已經過，原告無法終止合約並請
26 求返還未完成課程費用之不當得利。原告雖稱被告教練在合
27 約效期後仍請其回來上課，此為被告給予之優惠措施，但不
28 代表原告仍有退費請求權。

29 2.原告雖稱系爭6份合約時間過於密集，但應記載事項之生效
30 日期為111年1月1日，系爭6份合約中，A、B、C合約訂約時
31 尚無此規範之適用，而D、E、F合約之起迄日不同，縱有重

01 疊時間，亦未達平均每週5堂課。

02 (二)不完全給付部分

03 1.原告提供之訓練計畫，其執行必須要由教練綜合學員當日實
04 際訓練狀況及之前運動頻率長度進行考量，非指每個合約都
05 會把訓練計畫流程完整做完。

06 2.D、E、F合約係採未指定教練方式，E合約安排之教練侯嘉
07 翔、黃騰樂、詹士宏均有相關證照；A、B、C合約有指定教
08 練，楊洋、詹士宏均為指定教練，被告安排渠等上課並無違
09 約，且擔任健身教練並非擔任「體適能中級指導員」，故原
10 告主張楊洋、詹士宏僅有體適能C級指導員證書，即屬不完
11 全給付，應屬無據；A、B、C合約各有1堂課程由非指定教練
12 蔡宗倫、張智凱及李銘維上課，但原告仍有上課，並同意該
13 堂課由未完成堂數扣除，且被告教練上課時均有交接之前完
14 成進度，故原告並無損害可言。

15 3.兩造訂立F合約時，並未約定課程需在按摩床上進行，且依
16 被告官網圖片，亦有在地墊上進行之情形，故被告並無不完
17 全給付。

18 (三)溢收會費部分

19 就溢收會費1,976元部分，被告同意原告之請求。

20 (四)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21 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簽立系爭6份合約、會員合約，系爭6份合約
24 之書面記載之有效期間、堂數及費用如附表所示，為兩造所
25 不爭執，是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26 (二)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溢收之會費1,976元，為被告所不爭執
27 (見本院卷第114頁)，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應予
28 准許。

29 (三)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未完成課程費用、賠償不完全給付之損
30 害，為被告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應為1.原告請求返還未
31 完成課程費用有無理由；2.原告請求賠償不完全給付之損害

01 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02 (四)原告請求返還未完成課程費用，無理由

03 1.按系爭6份合約之第13條均有規定購買該課程之會員得於合
04 約有效期間內隨時終止合約，並按剩餘課程之費用扣除20%
05 手續費辦理退費，是於系爭6份合約有效期間，原告得任意
06 終止契約並請求辦理退費，此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於112
07 年3月9日曾以LINE訊息向被告之使用人即教練Michelle表示
08 要向消保官申訴，請求被告退還未上課程之費用等語（見本
09 院卷第149頁），固可認為原告於斯時即首次向被告為終止
10 契約之意思表示，然於上開時間，系爭6份合約是否仍屬有
11 效期間乙節，則為兩造爭執所在。

12 2.原告主張系爭6份合約之課程過於密集，違反應記載事項第1
13 0條規定，故系爭6份合約之有效期間規定無效等語，經查：

14 (1)按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
15 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
16 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
17 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
18 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定有明文。再
19 按消費者因累計教練服務契約量（含同一業者不同教練），
20 已達每週平均逾5堂課者，業者應準用第11點第2項規定退
21 費，應記載事項第10點第1項定有明文。是本件兩造之爭
22 執，自應適用上開規定以為判斷。經查，應記載事項於000
23 年0月0日生效（見本院卷第123頁），而A、B、C合約訂立日
24 期均早於111年1月1日，當不受應記載事項之限制。

25 (2)至D、E、F合約部分，係於應記載事項施行後簽立，固受上
26 開規定之限制，然查，解釋上，每月天數及所跨及週數容有
27 差異，當不能硬性以1個月4週計算，而1週天數為7日，故每
28 週不能逾5堂，可解為7日內不得超過5堂課，且計算總堂數
29 時，應以各契約先各自算出堂數，再以契約重疊期間計算各
30 該期間之平均每7日之總堂數較為合理，而非如原告以111年
31 2月時之總剩餘堂數，除以剩下合約期間，計算每週總堂

01 數，蓋消費者之各份契約既訂有使用期限，應預設消費者合
02 理使用速度為該段期間平均使用課程完畢，又各契約起迄期
03 間不同，若其使用特定契約服務速度較慢，又自願簽立其他
04 契約，到各該契約即將終止時，再以剩餘總堂數超過每週5
05 堂要求終止契約，應非事理之平。是本件D、E、F合約之每7
06 日之堂數應分別為1.448堂（計算式： $12 \div 58 \times 7 = 1.448$ 【四
07 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三位】）、1.909堂（計算式： $24 \div 88 \times 7 =$
08 1.909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三位】）、0.628堂（計算式：
09 $12 \div 60 \times 7 = 0.628$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三位】），又D、E合
10 約重疊期間為111年4月15日至111年4月8日，該段期間每7日
11 總堂數為3.267堂（計算式： $1.448 + 1.909 = 3.267$ ），E、F合
12 約重疊期間為111年4月15日至111年5月8日，該段期間每7日
13 總堂數2.537堂（計算式： $1.909 + 0.628 = 2.537$ ），均未超過
14 5堂。是原告主張系爭6份合約過於密集，其有效期限約定顯
15 失公平等語，尚難憑採。

16 3.原告另稱因請假而延長系爭6份合約有效期間等語，經查，
17 依其主張於111年4月25日至111年8月14日、111年9月29日至
18 111年11月15日向被告請假，而系爭6份合約中，A、B、C、D
19 合約之有效期間均於111年4月25日前結束，自不因上開請假
20 而延長其有效期間。再E合約有效期間本至111年5月8日，是
21 其111年4月25日請假時，E合約剩餘有效期間為14日，故於1
22 11年8月15日恢復上課後，E合約有效期間僅展延至111年8月
23 28日；又F合約之有效期間本為111年4月15日至111年6月14
24 日（共計61日），是其111年4月25日請假時，剩餘有效期間
25 為51日，嗣於111年8月15日恢復上課，至111年9月29日再度
26 請假時，剩餘有效期間為6日（ $51 - 45$ 【即111年8月15日至00
27 0年0月00日間之天數】 $= 6$ ），再自其恢復上課之111年11月1
28 6日起算，F合約有效期間展延至111年11月21日。是原告於1
29 12年3月9日終止契約，較系爭6份合約之有效期間為遲，應
30 認其未於有效期間內終止。

31 4.至原告主張被告之使用人即教練於系爭6份合約有效期間經

01 過後，仍詢問其是否回來上課，足認系爭6份合約有延長有
02 效期間等語。然查，觀諸原告提出與被告之教練之LINE紀錄
03 （見本院卷第149頁），被告之教練「鴻鑫」固然於112年4
04 月26日向原告詢問這週或下週是否來訓練等語，然查，上開
05 LINE通訊內容，被告之教練並無表示契約有效期間已延長等
06 語，且按「...倘消費者於契約期限到期後始申請展延，則
07 契約已屆至，基於保障消費權利仍可繼續完成剩餘之教練課
08 程，惟已無退費請求權」，此有被告提供之教育部體育署10
09 8年8月22日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080028783號函在卷可佐
10 （見本院卷第129至130頁），是被告所稱此為被告提供之優
11 惠措施，使原告可於契約期間屆至後，仍繼續上完所有課程
12 等語，並非無據。

13 5. 綜上，系爭6份合約之期限既已屆滿，則兩造契約已因期滿
14 屆至而終止，則原告自不得再於期限屆至後再行使終止契約
15 之意思表示，其請求退還已到期卻未使用之課程費用部份顯
16 無理由。

17 (五)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不完全給付之損害，無理由

18 1. 原告主張系爭6份合約之課程進行集中基礎課程，不符合被
19 告教練給予之訓練計畫等語，然查，觀諸原告提供之訓練計
20 畫（見本院卷第35頁），固分為「基礎期」、「進步期」、
21 「強化期」及「突破期」4個階段，然並未記載各階段之完
22 成時間，且觀諸系爭6份合約書，亦未記載被告承諾於契約
23 期間內會完成訓練計畫之所有階段等語，衡以各消費者之體
24 能狀況、對課程吸收程度本有不同，且各合約之有效期間不
25 同，上開訓練計畫應僅係提示健身課程之完整訓練進程，並
26 非約定於系爭6份合約有效期間內，一定會完成所有訓練階
27 段之意，故原告主張其未完成所有訓練階段，即屬被告有不
28 完全給付等語，應非有據。

29 2. 再就教練資格與非指定教練部分：

30 (1)原告主張A合約安排之教練楊洋、就A、C、E合約安排之教練
31 詹士宏僅有體適能C級指導員證書，未取得體適能中級指導

01 員證照，且就C合約安排之教練李銘維、E合約安排之教練侯
02 嘉翔、黃騰樂沒有教練訓練證明，故渠等無擔任健身教練之
03 資格等語，然查，觀諸系爭6份合約之合約書內容，均無記
04 載為原告教授課程之教練須具備何種證照之資格限制，且健
05 身教練為各健身中心聘用，由各健身中心自行決定任用資
06 格，並無法規限制擔任健身中心教練之資格，則原告稱上開
07 楊洋等人無擔任健身教練之資格，應屬無據，況楊洋、詹士
08 宏縱未取得體適能中級指導員證照，因系爭6份合約既未限
09 定須有體適能中級指導員證照者始能為合約教練，則原告徒
10 以此指摘被告有不完全給付，應屬無據。

11 (2)再A、B、C合約係指定教練之合約，被告就A合約安排之教練
12 蔡宗倫（授課時間：111年8月19日）、B合約安排之教練張
13 智凱（授課時間：111年11月23日）、就C合約安排之教練李
14 銘維（授課時間：111年9月14日）均非契約指定教練，固為
15 被告所不爭執。然原告自陳A、B、C合約指定之教練（A合約
16 為楊洋、許樺絜及詹士宏，B、C合約均為詹士宏、陳宛軒及
17 吳鴻鑫，見本院卷第23、25、27頁），係被告人員推薦，伊
18 不認識這些教練等語（見本院卷第202頁），是上開指定教
19 練並非原告知悉渠等有何特長或專才，認為由渠等訓練可得
20 優於其他教練之效果，始指定為指定教練；又依原告之訓練
21 紀錄（見本院卷第219至223頁、第281至283頁），蔡宗倫、
22 張智凱及李銘維為原告訓練之身體部位並無與該日前後其他
23 教練重複，且依其上紀錄原告之訓練情形（訓練動作及組
24 數），渠等教授之訓練組數並無少於其他教練，且原告當日
25 完成課程後，亦無向被告反應蔡宗倫、張智凱及李銘維授課
26 不當之情形，是被告雖有上開3次排定非指定教練為原告上
27 課之情形，然尚難謂原告就此有何損害可言。

28 6.原告另主張兩造約定F合約（即筋膜放鬆課程）應在按摩床
29 上進行，導致其受傷等語，為被告否認，原告即應負舉證責
30 任，然觀諸F合約之合約書（見本院卷第59至60頁）並無記
31 載課程地點為按摩床等語，且原告自陳忘記告知上情之教練

01 為何人（見本院卷第203頁），再觀諸原告提供之被告官網
02 照片（見本院卷第61頁），為介紹個人教練Scott及被告健
03 身房內部設備，並無記載筋膜放鬆課程在按摩床實施之文
04 字，末依被告提供之官網照片，亦有文字為「人體筋膜介
05 紹」、附圖為教練協助學員在地板上伸展身體者（見本院卷
06 第139、140頁），是原告主張F合約課程必須在按摩床上進
07 行，因被告教練僅在地墊上進行，導致其受傷，被告應負損
08 害賠償責任等語，尚非可採。

09 7.綜上，原告主張被告有不完全給付，並請求損害賠償，應屬
10 無據。

11 (六)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1月24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故自寄
12 存之翌日起算10日，即於112年12月4日發生送達之效力（見
13 本院卷第75頁送達證書）送達於被告，是經原告以前開起訴
14 狀繕本催告後，被告迄今仍未給付積欠之會費1,976元，則
15 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繕本送達後翌日即112年12月5日起至
16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依民法第229條
17 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應予准許。

18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之金額
19 與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
20 駁回。

2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分係適用
22 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23 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之
24 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附麗，併予駁回。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7 斗六簡易庭 法官 楊謹瑜

28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30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31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蕭亦倫

03 附表

04

合約	課程名稱	有效期間	堂數	每堂費用（新台幣元）	備考
A	PT Basic 48	110年8月8日至111年3月7日	48	1,888	本院卷23-24頁
B	PT Basic 12	110年12月15日至111年3月14日	12	2,088	本院卷25-26頁
C	PT Basic 6	110年12月15日至111年3月14日	6	2,088	本院卷27-28頁
D	PT Basic 12	111年2月9日至111年4月8日	12	2,088	本院卷29-30頁
E	2022 PT變身大作戰24堂	111年2月9日至111年5月8日	24	1,250	本院卷31-32頁
F	筋膜放鬆課程12堂	111年4月15日至111年6月14日	12	2,088	本院卷59-60頁